



泽州县油气中断事件应急预案

泽州县能源局

二〇二六年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
2.1 县指挥部组成	2
2.2 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3
2.3 乡镇应急机构及职责	3
3 预警预防机制	3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
3.2 预警	4
4 应急响应	6
4.1 信息报告	6
4.2 先期处置	9
4.3 分级响应	9
4.4 处置措施	13
4.5 响应调整	15
4.6 信息发布	15
4.7 应急响应终止	16
5 后期处置	16

5.1 善后处置	16
5.2 事件调查	17
5.3 总结评估	17
6 应急保障	17
6.1 通信保障	17
6.2 队伍保障	18
6.3 技术保障	18
6.4 经费保障	18
6.5 交通运输保障	18
6.6 治安保障	18
6.7 应急系统保障	19
7 附则	19
7.1 名词术语解释	19
7.2 宣传培训和演练	20
7.3 奖励与责任	20
7.4 预案管理与更新	20
7.5 预案制定与解释	20
7.6 预案实施时间	20
8 附件	21

泽州县油气中断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县油气供需应急调控机制，提高保障油气供应安全和应对油气中断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油气供应中断造成的危害和损失，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晋城市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制度》《晋城市油气中断事件应急预案》《泽州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泽州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油气中断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政企协同，密切配合；强化监测，反

应迅速；统筹兼顾，科学应对。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指挥部组成

泽州县人民政府成立泽州县油气中断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县油气供应中断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分管能源工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协调能源工作的副主任、县能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能源局、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县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相关油气供应单位等组成。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县能源局局长兼任。

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的职责详见附件 8.2。

2.2 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发生油气中断事件后，县指挥部根据应对油气中断事件的需要，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负责人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指定或者兼任，成员单位视情况由县直有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单位、救援队伍等组成。

现场指挥部下设 8 个应急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治安维护组、监测预警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技术专家组、善后处置组。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各应急工作组的设立和人员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 8.3。

2.3 乡镇应急机构及职责

各乡镇根据需要，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辖区内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工作，建立完善油气中断事件应急防范处理责任制，及时如实上报信息，安排必要的经费，保证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工作正常进行。

本辖区内出现油气中断事件应急状态时，启动本级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响应，应急状态升级时，由各乡镇油气中断事件应急指挥部提请县指挥部进行调控。县级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后，要按照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县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引发油气中断风险因素监测机制，加强对县内外油气市场供应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油气市场供应和价格变动情况，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送油气经营、流通、消费、价格等相关信息。县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乡镇人民政府、油气供应企业之间建立全县油气中断事件风险信息通报机制，按照县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调查核实，并及时向县能源局报告。

（1）发生洪水、地震以及其他严重的自然灾害，造成油气中断、市场异常波动的；

（2）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油气输送管道断裂等事故，引发油气中断事件造成公众恐慌、市场异常波动的；

（3）热线受理的举报投诉信息、上级通知；

（4）其他引发油气中断事件、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3.2 预警

3.2.1 预警信息来源

（1）油气输送、供应企业在线监测、日常巡检、隐患排查上报信息。

（2）应急、气象、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灾害预警、安全通报信息。

（3）基层巡查报告及群众举报投诉信息。

（4）上级及毗邻地区、上游单位预警通报信息。

(5) 网络舆情监测及应急专家研判建议信息。

(6) 各类突发事件、重大活动、极端情况预警信息。

3.2.2 预警情形

(1) 因自然灾害或生产安全事故等造成油气输送管道断裂，引发油气中断事件造成公众恐慌、市场异常波动的；

(3) 热线受理的投诉举报信息、上级通知；

(4) 其他引发油气中断事件、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3.2.3 预警信息发布

(1) 发布程序和权限：县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可能发生油气中断事件时，应当及时上报县指挥部，根据有关规定或上级有关部门授权发布预警信息，通知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油气供应、使用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2) 发布内容：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预防措施和发布单位等内容。预警信息发布后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更新。

(3) 发布途径：通过政务通知、应急广播、电视、手机、报刊、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向相关部门、油气企业及社会公众发布，确保及时传递、全面覆盖。

3.2.5 预警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督促油气供应保障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维护、运行监

测和故障抢修，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风险隐患，控制事态发展。

（2）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油气供应中断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3）全县各相关部门（单位）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加油（气）、商品供应、交通物流、抢险救援等方面的应急准备。

（4）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6 预警解除

根据油气中断事件的发展态势和处置情况，明确预警解除程序和标准，当油气中断风险源头完全控制且事态无恶化趋势，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预警发布单位解除预警，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告程序

出现油气中断市场异常波动时，涉事企业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尽快核实有关情况，并立即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报告，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4.1.2 信息报告时限

油气中断事件信息报送的起算时间为油气中断事件发生后。

仅造成局部较小范围油气中断、未出现人员涉险、未引发社会关注及市场异常波动的油气中断事件，各级各部门须在事发后 1 小时以内向县委、县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出现油气中断范围扩大、存在人员涉险风险、可能引发公众恐慌或市场异常波动，以及暂时无法判明事态严重程度的油气中断事件，各级各部门须在事发后 30 分钟以内向县委、县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电话报告有关情况，1 小时以内向县委、县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报告简要情况。

发生事态严重复杂、油气中断跨区域扩散、造成人员伤亡、严重影响民生保障和社会秩序的油气中断事件，县指挥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在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同时，必须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市委、市人民政府、省委、省人民政府总值班室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 30 分钟。要求核实的信息，必须在 30 分钟内报告。

4.1.3 信息报告内容

油气中断事件信息报告分为首报、续报、终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

（1）首报

首报要做到快报事实。主要包括油气中断事件发生的时间、

地点、油气种类、预估停供时长、受影响区域、人员涉险情况、初判事件等级、断供原因、油气缺口量、价格波动异常情况、已采取的处置措施、潜在衍生风险、急需支援需求、可能引发的连锁反应、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情况。

（2）续报

续报可根据事件应对情况可进行多次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进展、发展趋势、衍生最新情况，请求上级党委、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县委、县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对中断范围扩大、存在人员涉险风险、可能引发公众恐慌或市场异常波动的油气中断事件，每日至少续报1次；事态严重复杂、油气中断跨区域扩散、造成人员伤亡、严重影响民生保障和社会秩序的油气中断事件每4小时续报1次，特殊情况每2小时续报1次；发生人员伤亡变化、停供区域调整、油气缺口变化、出现次生衍生风险等关键情况变化时，应当立即续报。

（3）终报

终报主要包括事件处置结果、社会维稳、善后安置、恢复重建、对整个事件的调查评估等。

事件信息报告应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法律法规对报告渠道、时限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4 信息通报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及其应急处置专业

机构通报油气中断事件的情况。

4.2 先期处置

油气中断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在第一时间上报和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的同时采取如下措施：

- (1) 维护秩序，采取相关措施，防止次生风险发生。
- (2) 协调保障重点民生需求。
- (3) 紧急调运周边油气资源，启动应急储备与替代方案。
- (4)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权威信息发布、舆情引导与社会稳定工作。

4.3 分级响应

按照事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三个等级，Ⅰ级为最高级别。

4.3.1 Ⅰ级响应

启动条件：

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立即启动Ⅰ级响应：

- (1) 超出县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需要上级协调处置的；
- (2) 超出本县行政范围内的油气中断事件；
- (3) 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油气中断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组织相

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分析、会商，分析事件发生性质、等级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等，作出评估和判断，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响应措施：

（1）县指挥部会同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收集油气中断事件的第一手资料，进行现场调查、咨询，对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做出恰当的研判；

（2）实行县内油气中断事件市场 24 小时动态监测报告制度，县级油气中断事件应急机构随时掌握本地油气中断事件市场动态和供求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并配合做好舆情引导工作，避免引起公众恐慌；

（3）召开形势分析会议，研究并报请上级人民政府请求支援，并按照要求做好油气调配和供应工作；

（4）加强市场管理，依法打击各种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5）执行上级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4.3.2 Ⅱ级响应

启动条件：

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立即启动Ⅱ级响应：

（1）发生油气中断事件，超出基层（事发乡镇、事发单位）应急处置能力的，需县指挥部协调处置的；

（2）县指挥部认定的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油气中断事件。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油气中断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调查、核实、分析、会商，分析事件发生的性质、等级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并作出评估和判断，确认油气中断事件符合Ⅱ级应急响应的，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县指挥部办公室24小时值班，密切关注事件进展，实施动态评估，及时记录反映有关情况。县指挥部每日应当将县油气市场情况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指挥部报告，如遇紧急情况随时报告并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2）县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各应急工作组、成员单位、专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按照县指挥部的指令进行事件调查，分析情况、提出处置建议，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开展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申请动用县级储备，落实动用县级储备的资金和补贴来源；

（4）迅速启动全县油气供应应急系统，落实保障措施，安排油气供应；

（5）在紧急状况下采取以其他能源代替油气的措施，并满足用油气的相关要求；

（6）按照国家规定对油气及相关企业实施临时应急财政税收政策，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和提供临时财政援助，稳定或增加生产

供给能力，保证相关企业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7）依据价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落实国家采取价格紧急措施，有效调整油气消费行为；

（8）利用我县油气输送管网的优势，在应急状态下油气相关企业要配合政府的应急需要；

（9）在油气供应中断事件期间，要积极寻求周边县市的支持与合作；

（10）迅速组织油气中断事件市场秩序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大检查，对适用行政处罚一般程序的案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3.3 III级响应

启动条件：

县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1）发生油气中断事件，且依靠事发地基层（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单位）力量可以应对的；

（2）县指挥部认定的应当启动III级响应的油气中断事件。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油气中断事件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作出评估和判断。确认油气中断事件符合III级应急响应的，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III级响应。

响应措施：

（1）加强信息沟通，密切关注事态发展；

(2) 督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单位做好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调动县级有关力量进行增援，并向其他乡镇、有关单位发出通报，及时采取防控措施，防止事态蔓延。

4.4 处置措施

4.4.1 应急处置原则

现场应急处置坚持生命至上、先控后处、保供优先、科学安全、严防次生的总体原则，实行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快速响应、属地联动，优先保障民生用气用油安全，高效开展险情控制、抢险抢修、保供稳供及次生灾害防范工作。

4.4.2 现场处置

(1) 现场警戒隔离与交通管控

立即对事发区域划定核心警戒区、安全隔离区、疏散避险区，实施全域封闭管控。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险情核心区域，切断现场火源、电源等危险源；公安、交通部门同步实施道路交通疏导管控，保障应急抢险、医疗救护、物资运输通道全程畅通。

(2) 危险源紧急切断与工艺管控

组织油气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第一时间实施上下游关阀断源、降压停输、紧急放空、惰性气体置换等工艺处置，对受损管道、场站、阀门、储罐等设施进行物理隔离，从源头阻断油气持续泄漏、扩散，严防引发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等次生衍生事故。

(3) 泄漏风险防控与安全处置

针对天然气、LNG、成品油不同介质特性分类处置：LNG 泄

漏采取隔离控温、天然气化、防爆驱散措施，严禁直接冲水喷淋；燃气泄漏加强通风驱散、浓度实时监测；油品泄漏采取围堵拦截、吸附回收措施，严防流入雨水管网、河道水体造成环境污染。全程落实防爆防静电管控，严禁明火、非防爆设备作业。

（4）分级分类保供调度，消减供应缺口

统筹协调上游气源增量输送，根据缺口规模分批次对高耗能工业、经营性商户实施限供减产；启动城市应急储备，联动周边县市开展跨区域油气调拨，启用 LNG、柴油发电机等应急替代能源；建立保供优先级清单，足额保障居民生活、医疗机构、公共交通、学校、防汛应急等关键领域用油用气；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联合开展全域市场检查，严厉打击囤积油气、哄抢资源、恶意惜售等违法行为，持续压降供应缺口。

（5）组织施工抢修，加速恢复供应

统筹全县油气专业抢修队伍、应急装备、备品备件集中攻坚，严格按照安全规程开展管道修复、设备更换、管网气密检测、置换投产等抢修作业；落实动火审批、气体实时检测、专人现场监护等安全措施；抢修验收合格后，按照“先民生、后工商业”顺序逐步恢复油气供应，最大限度缩短中断时长。

（6）民生与社会稳定保障

由宣传报道组统一对外发布事件进展、抢修节点、保供方案等权威信息；24 小时开展全网舆情监测，及时处置负面舆情、澄清不实信息；常态化开展油气零售价格监督检查，依法从严处

罚哄抬油价、气价等价格违法行为，稳定市场预期，维护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7）人员搜救救援与医疗救护

迅速开展现场受困人员搜救、疏散撤离、临时安置工作；对受伤、中毒、窒息、低温冻伤人员开展现场急救处置，第一时间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专项救治，建立医疗救治绿色通道。

（8）生态环境应急监测防控

生态环境部门对事发区域及周边大气、水体、土壤开展 24 小时动态应急监测，实时掌握污染扩散范围与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污染防控治理措施，严防生态环境次生灾害。

（9）现场治安维稳与市场秩序管控

加强事故现场、油气场站、供应网点治安安保巡逻，严厉打击蓄意破坏、聚众闹事、哄抢物资等违法行为；密切监控油气市场供需动态，依法查处囤积居奇、哄抬油价气价、恶意涨价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4.5 响应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县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处置进展、风险变化，及时提升、降低或终止响应级别。当事件扩大、风险加剧，及时提级响应；当险情得到控制、影响显著减弱，及时降级响应。

4.6 信息发布

油气中断事件信息发布由县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组织记者采访等多种形式，

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做好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油气中断事件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全面客观、简明扼要的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事件情况、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善后处置等信息发布工作。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加强舆情监测与引导。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油气中断事件应急信息资料的核实，未经县指挥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4.7 应急响应终止

油气市场供应稳定，价格平稳，群众购买心理趋于稳定，油气中断险情已消除，设施恢复稳定运行、供应秩序基本正常、次生衍生风险已防范到位，经县指挥部确认和批准，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组织和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应急费用清算

县能源局督促县有关部门，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对油气中断事件应急所发生的本金、价差、贷款、贷款利息和费用等开支进行审核后，及时会同县财政局进行清算。县级应急费用的清算，由县级人民政府决定。

5.1.2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油气中断事件应急状态下应急资源需要和调用等情况，应急结束后，能源局应及时恢复油气供应企业的正常运行秩序，

加强管输企业管道维护、巡检、检测等措施，恢复应对油气中断事件的应急能力。

5.1.3 保险理赔

协调相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理赔工作，保障受灾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落实油气应急采购补贴、居民供气补偿等善后处置工作。

5.2 事件调查

发生油气中断事件，经县人民政府授权，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油气中断事件调查，确定事件的性质，查明事件原因、影响范围、责任认定等。

5.3 总结评估

油气中断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相关油气企业及行业专家及时对油气中断事件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围绕事件起因、预警响应、现场处置、保供抢修、信息报送、舆情管控、资源保障、善后理赔等全流程复盘分析，形成总结评估报告，并依据评估结果修订完善预案、管控措施及长效管理机制，持续提升全县油气安全防范与应急处置能力。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油气中断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油气供应单位之间要畅通信息交流沟通渠道，保障各部门之间信息资源共享；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要依法协调相关通信运营企业建立健

全应急处置基础通讯设施系统，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通信畅通。

6.2 队伍保障

油气中断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以县级相关油气管理单位和经营企业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积极开展专业培训、演练工作。

6.3 技术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有关部门为油气中断事件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信息。

6.4 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根据油气中断事件应急需要，将油气中断事件应急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足额并及时到位。

县指挥部办公室针对油气中断事件的应急能力、交通运输和应急指挥平台等装备建设和培训、演练需求，提出经费预算报县财政局审批后执行。

6.5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要保证应急状态下运送应急物资和应急人员所需的运力，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要依法建立油气中断事件应急状态下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应急资源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6.6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组织落实事发区域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秩序，

及时疏散群众。协同群众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6.7 应急系统保障

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后，有关油气应急生产、运输及供应企业，在各级指挥部的指挥协调下，通过相应油气中断事件应急系统组织实施。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应急需要，建立健全油气中断事件应急保障系统。

（1）建立油气中断事件应急供应系统。根据城镇居民及城乡救济需要，健全和完善油气中断事件应急供应网络。县油气行业主管部门要协调一些信誉好的国有或国有控股油气生产、运输、零售企业，委托其承担油气中断事件应急供应任务。

（2）县能源局应当与应急指定生产和供应企业之间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应急企业动态。应急生产和供应企业名单要报县能源局备案，必要时根据需要进行及时调整。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后，指定的应急生产和供应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油气的重点生产和供应。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油气中断事件：指因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油气供求关系变化，在较大范围内出现气荒、油气中断供应、价格大幅度上涨等油气中断、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本预案有关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2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开展广泛宣传，制作通俗易懂、好记管用的油气安全宣传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定期组织对负有处置油气中断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演练，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形成一支熟悉日常业务管理、能够应对油气中断事件、训练有素的专业化队伍。

7.3 奖励与责任

对在油气中断事件处置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在处置工作中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失职渎职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4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原则上每 3 年评估一次。根据评估结果，需要修订的，及时按程序组织修订和完善；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需要修订的情形，要适时组织修订。

7.5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泽州县能源局负责制定与解释。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泽州县油气中断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22〕20号）同时废止。

8 附件

8.1 泽州县油气中断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8.2 县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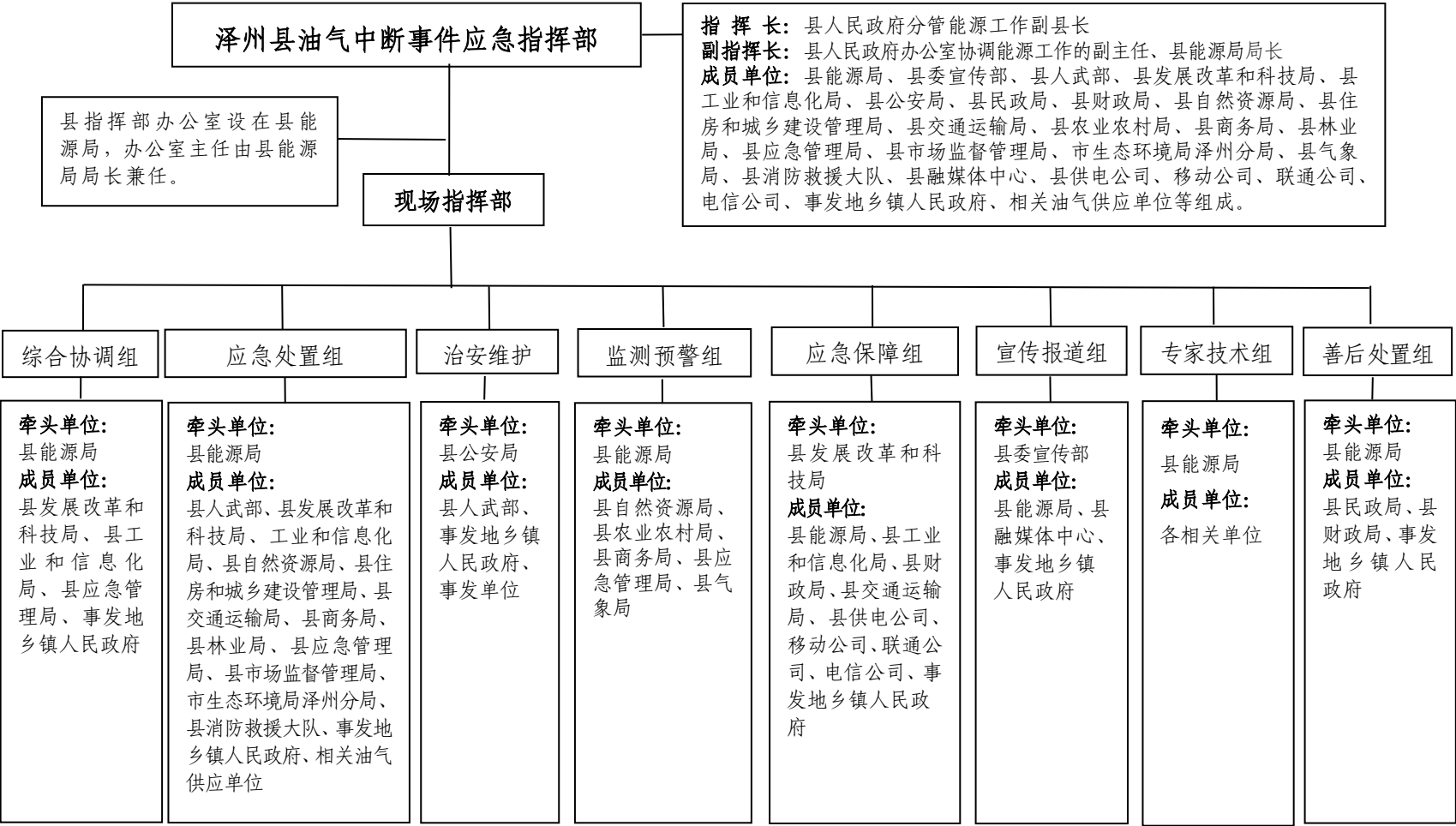
8.3 泽州县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8.4 泽州县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8.5 油气中断事件报告表

8.6 泽州县油气中断事件应急通讯录

泽州县油气中断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 8.2

县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名称		主要职责
县指挥部		(1)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有关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和部署。掌握全县油气供应形势，研究确定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工作重大决策和工作意见，协调解决油气中断事件相关问题； (2)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油气中断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指挥部汇报相关工作实施和进展情况； (3) 决定启动或终止县油气中断事件的应急响应； (4) 成立应急技术专家组，为应急响应提供应急支撑，指导和督查事发单位、乡镇油气中断事件的应急工作； (5) 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 (6) 按相关规定，发布或者授权发布突发事件信息； (7) 协调做好油气中断事件的调查评估总结和善后处置工作； (8)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指挥长	县人民政府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县长	根据我县油气中断事件的实际情况，负责启动、终止应急响应，决定响应级别，全面指挥油气中断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准备工作。
副指挥长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能源工作的副主任、县能源局局长	负责协助指挥长做好县油气中断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及与各成员单位之间的联系、协调、配合工作；指挥长外出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时，受指挥长委托全权代理指挥长实施指挥权。

名称		主要职责
县指挥部办公室		(1) 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与县委、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上级指挥部的沟通联络，组织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2) 收集汇总分析油气中断事件信息，判断油气供需情况，及时向县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情况； (3) 根据县指挥部指示，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组织有关县油气中断应急工作会商研讨会，掌握油气中断应对工作最新动向，及时向有关部门（单位）发送； (5) 综合有关情况，起草有关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工作文件； (6) 负责《油气中断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并监督应急预案执行情况； (7) 负责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 (8) 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县能源局局长	全面领导县指挥部办公室的相关工作。
成员单位	县能源局	负责油气预测预警，监测全县油气发展状况，发布油气信息，参与油气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提出油气储备收储、动用建议；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建设和保护；对油气经营者在应急工作中承担的义务进行监督；组织油气中断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协调相关媒体做好新闻报道，组织和指导县委网信办及相关单位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人武部	协调参与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和科技局	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调拨和供应；根据县应急管理局下达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名称		主要职责
成员单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
	县公安局	维护油气中断事件储存、调运、供应等场所的治安秩序，配合有关部门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因油气中断事件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社会骚乱。
	县民政局	负责对因油气中断事件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按规定予以基本生活救助。
	县财政局	负责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工作资金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为因地质灾害原因引发的油气中断事件提供技术指导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城镇燃气管网抢修、协调保障居民临时供气，指导全县城镇燃气中断管线的安全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制订和实施油气供应中断期间应急油气运输保障计划，确保应急油气及时、安全运输；组织道路抢修、维护，保障油气运输畅通；根据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及时协调运输车辆。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提供因生产安全事故、地质灾害等原因引发的油气中断事件发生区域农业资源信息。
	县商务局	负责成品油流通环节的监管，协助做好流通环节成品油的供应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因油气中断事件受影响的林地、草原、湿地及自然保护地的损失评估，对受影响的树木、林草进行科学合理的处置，恢复林业植被。提供油气中断事件发生地相关的林业信息。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油气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及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各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油气中断事件的应急救援，配合突发事件调查和处理。

名称		主要职责
成员单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油气应急采购、流通环节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对油气生产、输配环节进行监管，负责油气市场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负责指导开展油气中断次生污染的环境监测、环境应急处置以及生态环境修复的监督工作；组织技术力量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油气中断事件发生地及抢险救援过程中的气象信息。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参与造成油气中断事件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进行现场救援，制定泄漏、爆炸和灭火的扑救处置方案；组织搜救伤员；参与次生灾害应对处置工作；负责集中安置点、火灾爆炸高风险区域、重点场所的安全消防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配合有关部门，协调相关媒体记者做好油气中断事件的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工作；负责对媒体记者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县供电公司	负责做好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处置的电力保障工作。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负责做好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处置的基础通信保障工作。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当发生油气中断事件时，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相关保障。
	相关油气供应单位	负责组织调配保障所属油气供应，负责所属管道管理，做好本单位生产经营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油气中断事件的防控工作。

附件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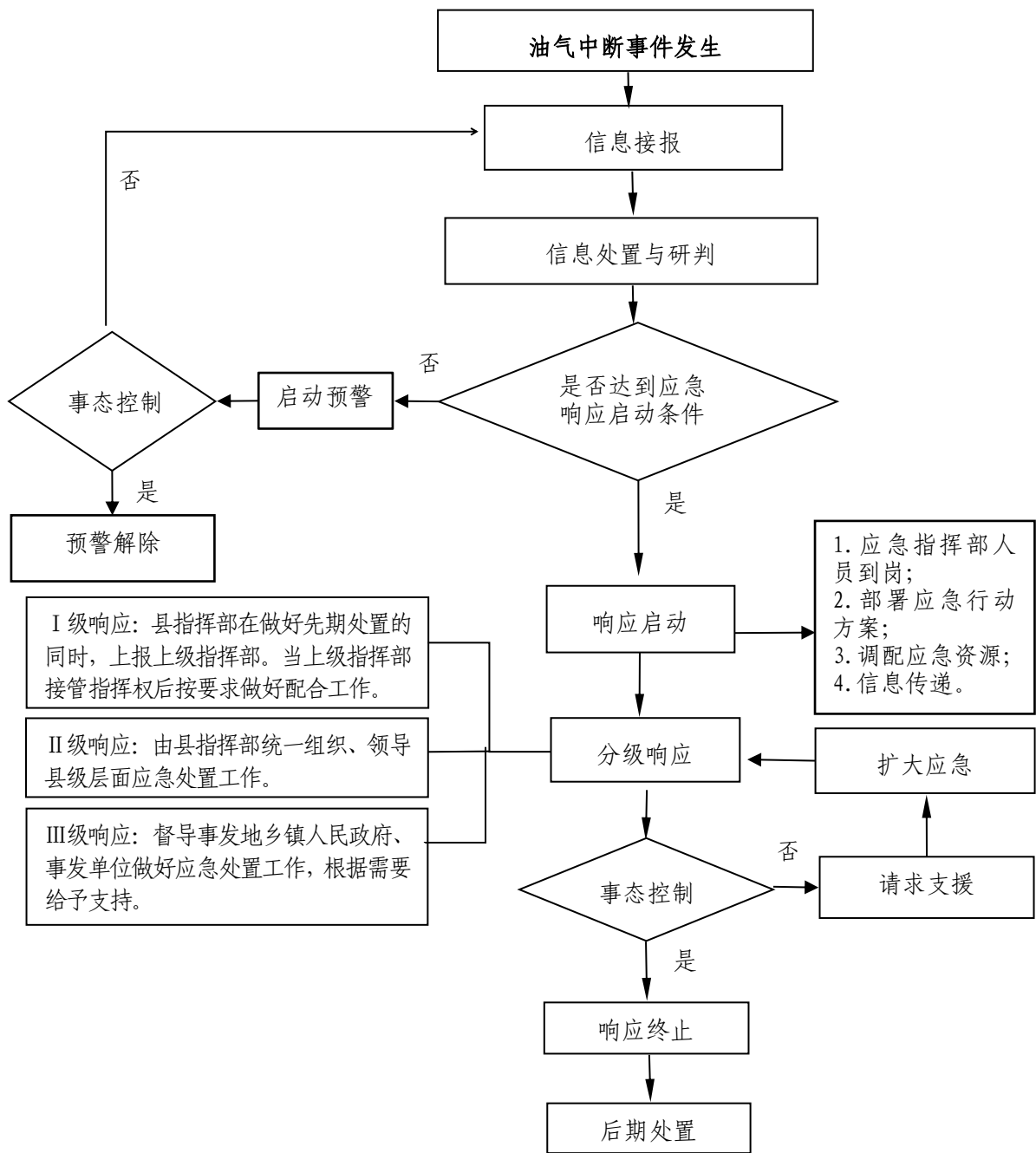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	县能源局	负责组织召开会议，与上级沟通，传达上级指示精神；协调相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收集、汇总、整理、报送油气中断相关信息；综合协调县指挥部相关事务，协调督办各应急组工作。
	成员单位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	县能源局	负责组织指导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确定和落实油气生产、油气运输和油气供应企业的应急配合工作；应急处置油气中断事件引发的市场秩序等事项。
	成员单位	县人武部、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相关油气供应单位	
治安维护组	牵头单位	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和保障油气中断事件应急时期社会秩序及道路、交通运输秩序、打击违法犯罪分子，处置因油气中断事件应急状态所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社会骚乱。
	成员单位	县人武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单位	
监测预警组	牵头单位	县能源局	监测油气中断事件信息；负责对油气市场供求等信息日常监测和走势分析；掌握全县油气短缺情况，提出应急措施；通报事件预警信息，确定先期应对措施。
	成员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	

工作组	组成单位		主要职责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统筹协调全县油气保障工作；组织油气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落实油气中断事件应急资金的筹措、拨付、管理、结算；做好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电力通信等保障工作。
	成员单位	县能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油气中断事件及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负责记者接待，指导县委网信办及相关单位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
	成员单位	县能源局、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	县能源局	参与我县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的研究制定；分析事件发生原因、事件影响情况的演变；为县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策提出意见建议，为油气中断事件防范提出指导性措施，为恢复正常油气供应提供技术支撑。
	成员单位	各相关单位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	县能源局	促进油气市场的正常供应；负责受影响群众的补偿和基本生活救助；清算油气中断事件的相关费用等。
	成员单位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附件 8.4

泽州县油气中断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8.5

油气中断事件报告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油气中断事件发生时间		
油气中断事件发生地点		
单位/发生地基本情况		
目前情况		
事件发生的起因和性质		
事件发生的基本过程		
影响范围		
事件发展趋势		
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事件现场指挥负责人 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附件 8.6

政府单位应急通讯录

单位	值班电话	传真
市委办公室	0356-2062298	0356-209833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0356-2198345	0356-2037755
市能源局	0356-2061323	
县委办公室	0356-3033062	0356-3030730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0356-3033064	0356-3031490
县能源局	0356-2090222	
县委宣传部	0356-3033414	
县人武部	0356-3838880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0356-3037074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356-3033952	0356-3033952
县公安局	0356-3011122	
县民政局	0356-2033009	
县财政局	0356-2026099	
县自然资源局	0356-303301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0356-2285666	
县交通运输局	0356-3034338	
县农业农村局	0356-3039034	
县商务局	0356-3033902	
县林业局	0356-6983699	
县应急管理局	0356-206197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356-2024382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0356-2022718	

单位	值班电话	传真
县气象局	0356-3953977	
县消防救援大队	0356-2233309	
县融媒体中心	0356-3032128	
县供电公司	0356-2168216	
移动公司	13935654444	
联通公司	18635625853	
电信公司	15303560331	
下村镇	0356-3828906	
大东沟镇	0356-3823580	
川底镇	0356-3824804	
周村镇	0356-3826095	
南岭镇	0356-3856038	
犁川镇	0356-3818027	
山河镇	0356-3854080	
晋庙铺镇	0356-3819012	
大箕镇	0356-3815511	
金村镇	0356-2259588	
柳树口镇	0356-3862001	
高都镇	0356-3834341	
北义城镇	0356-3835143	
巴公镇	0356-3872102	
大阳镇	0356-3846005	
南村镇	0356-3800201	

油气供应企业应急通讯录

序号	单位	类型	联系电话
1	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庄煤矿	煤层气生产企业	0356-3616635 0356-3616799
2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寺河煤矿二号井	煤层气生产企业	0356-3015027
3	山西天地王坡煤业有限公司	煤层气生产企业	0356-2253008
4	国家管网西北公司山西输油气 分公司	天然气西气东输一 线（管道）企业	15534639911
5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天然气管道输送企 业（巴公站）	15525536275
		天然气管道输送企 业（晋钢站）	15525536275
7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层气开采和管道 输送企业	18235668881
8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煤层气管道输送企 业	18835618060
9	晋顺（山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煤层气管道输送企 业	0356-7038887

